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315號

上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品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6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1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之旨(本院卷第32-33頁)，被告吳品嫻則未上訴。是以，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予以審理，至於原判決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就本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㈡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均未自白犯罪(偵卷第117頁、原審卷第96頁)，故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始否認犯行，辯稱是為了貸款才交付帳戶，不知道不能將帳戶交給他人，否則可能會遭他人為不法使用等語，然依被告之智識程度、社會經歷及先前

曾因參加詐騙集團之犯罪組織從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而為檢警偵辦且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前案紀錄等，被告應知悉不得將個人金融帳戶隨意交予他人使用，顯見被告上開辯詞為臨訟卸責之詞，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林士涵等3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渠等損失，難認被告有任何悔悟之意，衡諸被告犯罪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及犯罪後態度，原審僅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應有量刑過輕之情，無法適切反應被告行為之嚴重性，致未能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之理念，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㈡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原審以被告所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已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量刑時於理由欄內說明：審酌被告先前曾因參加詐騙集團之犯罪組織從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1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而緩刑3年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該案起訴書、判決書在卷可考，足見被告對於參與詐騙組織及從事詐騙行為即不能謂毫無認識，對於此等犯罪更當因自身之經驗而有所警惕，絕不應再有所牽扯，然其竟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他人從事詐財、洗錢行為，非但侵害他人財產權，增加被害人追索財物之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造成金流斷點，使國家難以追索查緝，所為實無足取，兼衡其犯後在原審審理時否認犯罪之態度，併考量被告之所為對於本件犯罪之參與程度及分工角色、獲

利情形、被害人數暨各自實際遭詐之金額，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97-9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3萬元，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具體說明量刑理由，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事，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本院審酌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犯行，且屬幫助犯，幫助洗錢之金額6萬6,000元，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認原審量刑應屬妥適，核無不當。檢察官上訴意旨雖指被告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等和解或賠償，原審量刑過輕等語，惟原審業已斟酌上情而在適法範圍內行使量刑之裁量權，檢察官仍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之裁量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蒨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戴嘉清

法　官　古瑞君

法　官　王筱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建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